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許時華
電話：02-27757589
傳真：02-27757728
電子信箱：shhsu2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258025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條文文字檔.odt、公告掃描檔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經能字第1125802557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12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海洋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公用事業科 收文:112/12/22



1120380058

有附件